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8 號

聲 請 人 奕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 表 人 柯厲生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64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顯失公平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係基於無效之法律行為所作成，惟因相對人刻意隱匿而未曾被實質審理，且被引用為後案判決之依據，顯失公平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因此該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